



手部衛生認證計畫-作業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評鑑組 鍾翰其 組長

評鑑組 李素華 管理師

手部衛生認證作業分區說明會

2010年8月2日(北)、8月3日(南)、8月4日(中)、8月5日(東)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大綱



- 計畫緣起
- 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計畫獎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草案)
 - 公告內容
 - 實地稽核認證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
 - 獎勵金核發說明(附件三)
 - 申請書(附件四)
 - 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
 - 契約書稿(附件六)
 -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七)
- 計畫作業期程
 - 99~100年作業期程規劃
 - 申請作業流程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計畫緣起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國際手部衛生推廣趨勢



-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致力於推動世界各國重視手部衛生運動，由其領導之手部衛生運動：
 - 2004年成立病人安全聯盟，於2005年提出「Clean Care is Safer Care（乾淨的照護就是安全的照護）」作為首項全球病人挑戰之主題，訂定「手部衛生指引(草案)」，期望推廣世界各國醫療機構共同重視並落實手部衛生
 - 2009年起倡議「Save Lives：Clean Your Hands（拯救生命，清潔雙手）」，公布「手部衛生指引」正式版本及手部衛生推廣策略，強調手部衛生五時機（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及正確的手部衛生步驟；並強調手部衛生資源（如酒精性洗手液）應設置於「照護點（point of care）」的概念，即院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為病人進行醫療、護理照護過程可方便使用之區域
 - 2010年延續活動主題，並陸續推出新的手部衛生推廣工具，期望以連續20年的投入，讓手部衛生徹底融入醫療照護人員的行為習慣，成為醫療機構安全文化的一部份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國內手部衛生認證與輔導制度上路



- 疾管局為提升醫療院所手部衛生之推動成效並響應世界潮流，期望以推動醫院手部衛生認證等方式，鼓勵醫院參考WHO手部衛生推廣策略及工具，落實手部衛生：
 - 建立手部衛生認證制度：研擬本土化醫院手部衛生系統改變推廣策略，推行醫院手部衛生認證作業，建立國內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洗手正確性之資料庫
 - 手部衛生設備補助及獎勵費用核發：公開徵求全國醫院參與手部衛生認證，提供定額補助經費、推廣文宣品及教育訓練機會，鼓勵參與認證醫院增加手部衛生設備及推廣宣導；另針對執行成效良好之醫院頒發獎勵金
 - 辦理推廣手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手部衛生課程、國際研討會、傳染病數位學習網、認證成果發表會，促進醫護人員提升實務作業之知識技能及經驗交流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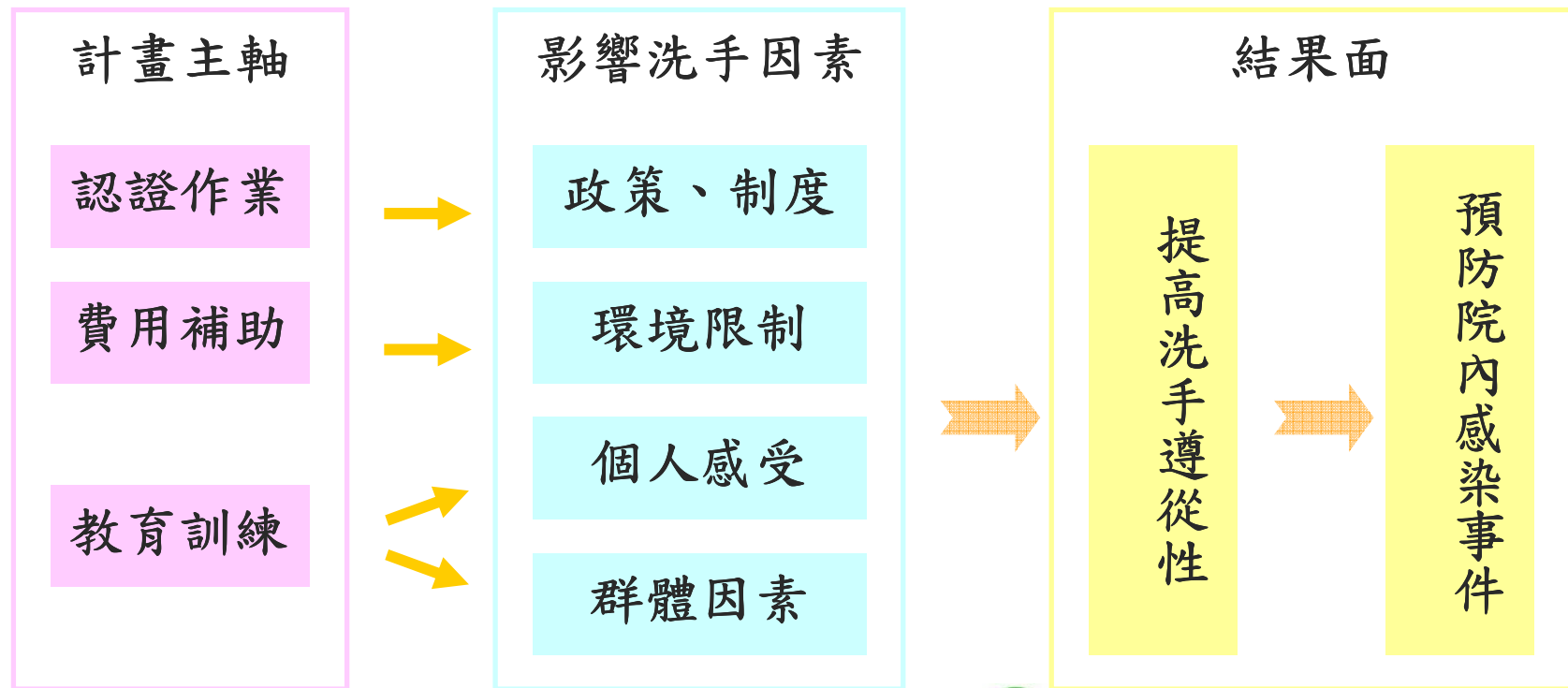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手部衛生認證計畫目標



- 藉由推動醫院手部衛生認證制度並提供經費補助，增加醫院資源以改善手部衛生設備可近性，並透過教育訓練活動之介入提升院內各單位、各職別人員落實手部衛生之執行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計畫獎補助案申請 作業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公告內容(1/6)



- 壹、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響應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手部衛生推廣活動，提高手部衛生設備可近性及醫護人員手部衛生之認知與落實，推動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爰配合「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及「醫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本作業說明。
- 貳、依據本署99年1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149號公告，委任本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辦理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5條第4項第2款「醫院醫療照護感染控制品質提升」之獎勵及其配合措施等有關事項；另由疾管局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辦理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計畫等事宜。
- 參、申請對象資格：依醫療法規定設立，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於依本說明案、所定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及精神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公告內容(2/6)



肆、本計畫執行期限：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伍、本計畫重點工作項目：

- 一. 申請醫院依據計畫所提申請範圍，推動院內手部衛生活動，並建置手部衛生設備、醫護相關人員參與傳染病數位學習網教育訓練及進行內部稽核等手部衛生推廣事項。
- 二. 申請醫院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計畫之安排，完成4次實地稽核（其中第1次實地稽核作為未推廣前之手部衛生設備狀況及遵從性等基礎資料蒐集），並定期依據績效指標提報資料（實地稽核認證項目及績效指標如附件一）。
- 三. 申請醫院於計畫執行期間，需配合參與教育訓練，並視情況接受實地輔導作業或增加實地稽核次數等方式之追蹤輔導。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公告內容(3/6)



陸、本計畫補助及獎勵內容：

- 一. 執行本計畫之醫院，給予**補助**；其核發方式及撥付期程如**附件二**。
- 二. 執行本計畫**成效績優**之醫院，發給**獎勵金**；其獎勵費用計算方式如**附件三**。
- 三. 補助、獎勵**經費之使用**，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購買手部衛生用品**（酒精性乾洗手液、瓶、架、擦手紙、液(固)態皂、水龍頭、消毒劑、洗手檯等）。
 - (二) **辦理手部衛生相關活動費用**（講師費、影印費、審稿費、文宣品、多媒體製作費）。
- 四. 申請醫院參與手部衛生認證計畫之補助、獎勵經費，其核銷及核撥事項，應依98年10月2日行政院核定之「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及契約書規定辦理。
- 五. 受補助、獎勵醫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公告內容(4/6)



- 柒、本計畫申請期限：由疾管局另函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轉知轄區醫院辦理申請。
- 捌、本計畫申請程序：申請本計畫之醫院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齊下列文件，併同前柒、之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轉知函影本，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由專人送達醫策會。
- 一. 申請書一式三份（附件四）。
 - 二. 計畫書一式三份（內容與格式如附件五）。
 - 三. 契約書一式三份（附件六）。
 - 四. 開業證明影本一份。
- 玖、審查方式：申請案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醫策會得通知申請醫院補正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由疾管局通知申請醫院，並簽訂契約書及授予「手部衛生推廣醫院」證明。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公告內容(5/6)



壹拾、本計畫評定方式：

一、認證評定：

- (一) 醫院確實依本計畫期程及契約書內容辦理，完成並**落實本計畫重點工作項目者**。
- (二) 配合本計畫之安排**完成四次實地稽核**，並定期依據績效指標提報資料。
- (三) 繳交本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並檢附本計畫執行佐證資料。
- (四) 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評定基準，由疾管局另行公告；**通過認證評定基準之醫院**，由疾管局授予「**手部衛生認證醫院**」證明。

二、獎勵評定：

- (一) 依**領導統御、稽核成效、品質提升及創新普及**四大面向進行評比（如**附件七**）。
- (二) 依**醫院規模及屬性**進行**同儕評比**，採執行成效擇優錄取，發給獎勵金（獎勵金核發說明如**附件三**）。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公告內容(6/6)



壹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 一. 申請本計畫之醫院如為執行「加強感染控制第二期-建置手部衛生示範中心計畫」者，則不提供本說明陸、所定補助及獎勵經費；於申請本計畫時亦不需繳交及簽訂契約書，惟其申請案仍須依說明玖、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並授予「手部衛生推廣醫院」證明。
- 二. 醫院於簽約完成後，因故歇業、停業者，終止契約，並依實施工作項目之比率及實際情況，向疾管局繳回已撥付款項；私立醫院歇業，變更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其原申請醫院參與認證範圍之人員、設備未有異動者，得提出申請延續原認證計畫，並重新簽訂契約。
- 三. 醫院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自撥付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疾管局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疾管局如發現醫院有重大違失者，該局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費用。
- 五. 醫院應據實提供績效指標資料、佐證文件、費用憑證，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者，予以追回補助費用及獎勵金，情節嚴重者，並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實地稽核認證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1/5)

■ 目的

- 為建立符合實務及國情之手部衛生認證稽核制度並以客觀方式進行評估，醫院手部衛生認證以透過實地稽核及績效指標瞭解參與認證醫院之執行成效

■ 參與認證範圍

- 申請醫院若設置有一般病房、加護病房、血液透析/洗腎室、呼吸照護病房（RCC、RCW）、門診等單位，必須選定上述病房/單位之部分或全部範圍參與認證：
 - 申請醫院若設有內、外、婦、兒四大科，以及呼吸照護病房（RCC、RCW），則必須選定上述科別之部分病房或全部病房為參與認證之稽核範圍
 - 申請醫院之加護病房可選定部分或全部科別為參與認證之稽核範圍
 - 申請醫院之血液透析/洗腎室及門診診間需全數納入參與認證之稽核範圍



實地稽核認證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2/5)

■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原則

○ 乾洗手設備

- 血液透析/洗腎室、加護病房等特殊醫療單位每床放置一瓶酒精性乾洗手液
- 個人病房每病室放置一瓶酒精性乾洗手液。
- 一般醫療照護單位至少每2床之間放置一瓶酒精性乾洗手液，以每床放置一瓶為佳
- 精神科、兒科等單位除應設有濕洗手設備，應於護理站設置酒精性乾洗手液；兒科單位經安全性評估後，可於病室內放置酒精性乾洗手液或採單位內醫療照護人員每人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之方式；精神科單位之病室內不適合放置酒精性乾洗手液，故應由單位內醫療照護人員每人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
- 單位內工作車（治療車、急救車、換藥車等）備有充分補給且功能正常之酒精性乾性洗手液
- 門診各診間應備有酒精性乾性洗手液



實地稽核認證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3/5)

■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原則(續)

○ 濕洗手設備

- 加護病房每2床或2個隔間至少設有一洗手檯
- 醫療照護單位原則上1個單獨區域需有一洗手檯
- 門診診間儘可能每間設有洗手檯，若有管線設置之困難，且具有共通通道者可設共用洗手檯

■ 認證項目及績效指標說明

○ 以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手部衛生執行成效、手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及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四大類，進行指標資料收集

-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適用績效指標：**11項**

- *特殊層級醫院(無提供住院服務或98年度佔床率低於10%)
：7項-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4項指標免提報

- 精神科醫院適用績效指標：**9項**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實地稽核認證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4/5)

■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適用績效指標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	手部衛生用品消耗量統計	醫院提報
	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乾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手部衛生執行成效	手部衛生遵從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手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	手部衛生正確認知率	數位學習網統計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 監視機制成效 *特殊層級醫院免 提報	個案通報檢體菌株通報完整率	TNIS統計
	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	TNIS統計
	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	TNIS統計
	血流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含MSSA及MRSA)通報完整率	醫院提報

實地稽核認證項目及績效指標(附件一) (5/5)

■ 精神科醫院適用績效指標

手部衛生設備建置成效	手部衛生用品消耗量統計	醫院提報
	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乾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固定式乾洗手設備完整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比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手部衛生執行成效	手部衛生遵從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實地稽核/醫院提報
手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	手部衛生正確認知率	數位學習網統計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視機制成效	症狀監測通報情形	醫院提報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1/6)



■ 補助對象

- 完成本計畫簽約之醫院；不包含執行「加強感染控制第二期-建置手部衛生示範中心計畫」之醫院

■ 補助費用核算方式

- 依據「表一、補助費用核付對照表」計算「基本床數補助費用」及「增額床數補助費用」之加總金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最高補助新台幣180萬元

■ 名詞解釋

- 醫院類別、規模：以補助對象之型態別、開放總病床數，進行規模層級分類；其中「特殊層級」，指「無提供住院服務」或「98年度佔床率低於10%」者
- 基本床數：醫院申請本計畫認證範圍應包含之最低病床數
- 增額床數：醫院申請本計畫認證範圍之病床數，其超出「基本床數」之病床數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2/6)



■ 名詞解釋(續)

- **基本床數補助費用**：各規模層級之補助對象，每家固定可核給之補助費用
- **增額床數補助費用**：依各醫院申請本計畫之增額床數換算補助費用，每床補助費用係依所有補助對象之增額床數，採浮動點值計算；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每床最高補助新台幣1,300元，精神科醫院每床最高補助新台幣975元

■ 備註

- **床數以開放使用之總病床數計**
-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之基本床數，須優先以急性病床計算，不足額者才可依序以慢性病床、精神病床補足基本床數**



■ 表一、補助費用核付對照表(3/6)



綜合醫院 醫院 專科醫院 慢性醫院		
規模層級	基本床數	基本床數補助費用/家
特殊層級	—	\$30,000
49床(含)以下	20床	\$90,000
50-99床	40床	\$108,000
100-199床	80床	\$144,000
200-299床	120床	\$180,000
300-399床	160床	\$216,000
400-499床	200床	\$252,000
500-599床	300床	\$314,000
600-699床	350床	\$354,000
700-799床	400床	\$394,000
800-899床	450床	\$434,000
900-999床	600床	\$496,000
1000-1499床	750床	\$601,000
1500床(含)以上	1000床	\$776,000

*增額床數補助費用=[(增額急性病床數×1)+(增額慢性病床數與精神病床數×0.75)]×浮動點值

精神科醫院		
規模層級	基本床數	基本床數補助費用/家
特殊層級	—	\$30,000
49床(含)以下	20床	\$67,500
50-99床	40床	\$78,000
100-199床	80床	\$99,000
200-299床	120床	\$120,000
300-399床	160床	\$141,000
400-499床	200床	\$162,000
500-599床	240床	\$183,000
600-699床	280床	\$204,000
700-799床	320床	\$225,000
800-899床	360床	\$246,000
900-999床	400床	\$267,000
1000床(含)以上	500床	\$319,500

*增額床數補助費用=增額病床數×0.75×浮動點值

*增額床數
=(醫院申請本計畫認證範圍之病床數—基本床數)

補助費用核發說明(附件二)(4/6)



- 補助費用撥付期程：醫院於完成本計畫簽約程序後，分二階段撥付核定之補助費用金額
 - 第一階段：撥付基本床數補助費用70%金額，於醫院完成簽約程序後依據費用憑證辦理撥付作業
 - 選擇99年度請領：需於99年12月15日前提交憑證，且憑證開立日期應介於核定日至99年12月15日間
 - 選擇100年度請領：需於100年2月15日前提交憑證，且憑證開立日期應介於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間
 - 第二階段：撥付基本床數補助費用30%金額及全額之增額床數補助費用，於醫院依本計畫執行進度、配合認證作業提報各項績效指標資料，且完成3次以上實地稽核後，依據費用憑證辦理撥付作業
 - 100年度請領：需於100年10月15日前提交憑證，且憑證開立日期應介於100年1月1日至100年10月15日間



■ 補助費用核付(範例)-(5/6)

○ 小明醫院/總病床404床/綜合醫院/基本床數200床



單位別	床數	(1)	(2)
1F急診室	20		
2F婦產科病房	20		○
2F兒科病房	23	○	○
2F嬰兒室	20	○	
2F兒科加護病房	4	○	○
3F外科加護病房	10	○	○
3F內科加護病房	10		
6F外科病房	66	○	
7F外科病房	57		○
8F內科病房	56		○
8F呼吸照護中心	10	○	○
9F內科病房	66	○	
10F血液透析室	22		○
11F精神科病房	20	○	○

■ 選擇認證範圍 \geq 基本床數

(1) 認證範圍床數219床 $>$ 基本床數

(2) 認證範圍床數222床 $>$ 基本床數

■ 若醫院設有內外婦兒四大科，及呼吸照護病房，須選定上述科別之部分或全部病房

(1) 認證單位未包含婦產科病房

(2) 認證單位已包含各科病房

■ 加護病房可選定部分或全部科別

(1) 認證單位已包含加護病房

(2) 認證單位已包含加護病房

■ 血液透析/洗腎室及門診診間需全數納入

(1) 認證單位未包含血液透析室

(2) 認證單位已包含血液透析室

■ 基本床數，須優先以急性病床計算

(1) 認證範圍急性/特殊病床199床 $<$ 基本床數

(2) 認證範圍急性/特殊病床202床 $>$ 基本床數

■ 補助費用核付(範例)-(6/6)

○ 小明醫院/總病床404床/綜合醫院/基本床數200床



單位別	床數	(2)
1F急診室	20	
2F婦產科病房	20	○
2F兒科病房	23	○
2F嬰兒室	20	
2F兒科加護病房	4	○
3F外科加護病房	10	○
3F內科加護病房	10	
6F外科病房	66	
7F外科病房	57	○
8F內科病房	56	○
8F呼吸照護中心	10	○
9F內科病房	66	
10F血液透析室	22	○
11F精神科病房	20	○

■ 基本床數補助費用

○ 選擇認證範圍 \geq 基本床數 (220床 $>$ 200床)

基本床數補助費用\$252,000

■ 增額床數補助費用

○ 增額床數=(醫院申請本計畫認證範圍之病床數-基本床數)=(222床-200床)=22床

○ 增額床數補助費用=[(增額急性病床數 \times 1)+(增額慢性病床數與精神病床數 \times 0.75)] \times 浮動點值

○ 基本床數，須優先以急性病床計算

增額床數補助費用[(急性病床22床 \times 1)] \times 浮動點值
=22 \times 浮動點值

增額床數補助費用[(急性病床2床 \times 1)+(精神病床20床 \times 0.75)] \times 浮動點值=17 \times 浮動點值

■ 補助費用\$252,000+17 \times 浮動點值

獎勵金核發說明(附件三)(1/2)



■ 獎勵對象

- 取得「**手部衛生認證醫院**」證明之醫院；不包含執行「加強感染控制第二期-建置手部衛生示範中心計畫」之醫院，及補助費用屬「特殊層級」之醫院

■ 獎勵金核算方式

- 獎勵金：依據「表二、獎勵金核付對照表」核付

■ 名詞解釋

- 醫院類別、規模：開放總病床數進行醫院類型分類。
- 獎勵名額：以各「醫院類型」實際完成手部衛生認證總家數，取不超過**20%**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名額以「表二、獎勵金核付對照表」所列者為限



■ 表二、獎勵金核付對照表 (2/2)



醫院類別、規模 ¹		最高獎勵名額 (預估) ²	獎勵金額度/家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99床(含)以下	15家	\$50,000 ~ \$80,000
	100-299床	13家	\$100,000 ~ \$150,000
	300-499床	6家	\$150,000 ~ \$200,000
	500-699床	5家	\$200,000 ~ \$250,000
	700-999床	4家	\$250,000 ~ \$300,000
	1000床(含)以上	4家	\$350,000 ~ \$400,000
慢性醫院、精神科醫		6家	\$65,000 ~ \$100,000

註：

1. 床數以開放使用之總病床數計。
2. 獎勵名額以各「醫院類別、規模」醫院實際完成手部衛生認證總家數，取不超過20%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名額以本表所列者為限。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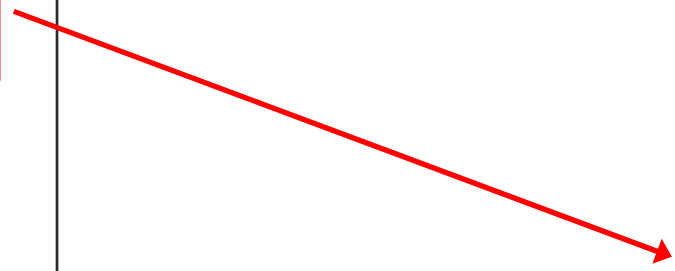


申請書(附件四)



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計畫申請書

請蓋關防



請蓋關防

請填寫機構資料

- 醫事機構名稱(請書寫全銜)
- 醫事機構代碼 10碼
- 聯絡電話/傳真請加區碼



計畫年度：99-100年

醫事機構名稱(請書寫全銜)：_____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醫事機構地址：_____

負責醫師簽章：_____

計畫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一)：_____

聯絡電話(二)：_____

傳真：_____

中華民國 9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1/2)



- 計畫書封面：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及聯絡方式等內容
- 書寫格式：以word建檔，A4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楷體14號字型，橫式書寫
- 計畫本文至少應包括
 - 基本資料：含醫院總病床數、98年度佔床率等，並檢附開業執照影本
 - 參與手部衛生認證範圍資料：參與認證單位之單位別病床數、手部衛生設備現況、手部衛生用品消耗量、單位醫療照護人員名冊等對應本計畫執行所需填列之資料



計畫書內容與格式(附件五)(1/2)



- 計畫本文至少應包括(續)
 - 計畫執行內容：
 - 計畫目的：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
 - 計畫執行方式：含醫院手部衛生執行現況、院內推廣手部衛生之執行方式及計畫期程等
 - 專案小組成員配置：含姓名、任職單位、職稱及於本計畫擔任之工作性質等
 - 補助費用使用說明：
 - 規劃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補助費用之請領年度。
 - 依階段（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分別編列費用使用項目，簡述各項目之用途、估算方法，並呈現其占總補助費用之預估比率
 - 預期效益與自我考評：簡述計畫執行結束後之預期達成效益，以表列各項認證項目及績效指標之預定達成值或成長/進步值，以利醫院自我考評追蹤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契約書稿(附件六)(1/3)



■ 契約書稿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申請認證醫院權利義務

- 計畫內容
- 計畫執行期間
- 計畫經費
- 履約事項說明
- 違約定義與處理說明

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計畫

契約書稿

封面

•請填醫事機構名稱全銜

計畫單位：_____



契約書稿(附件六)(3/3)



- 二十三、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二十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五、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請填醫事機構名稱全銜
代表人：請填入姓名

- 請蓋代表人章
- 請蓋機構關防

切勿填寫日期，待疾管局(甲方)計畫書核定後，由疾管局填入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七)(1/4)



-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獎勵評比指標
 - 面向一、領導統御(13分)
 - 是否成立手部衛生專案小組
 - 推廣手部衛生計畫的領導者是否為副院長層級以上
 - 手部衛生專案小組是否定期開會（至少每三個月一次）
 - 領導者於院內一級主管會議以上之會議，進行手部衛生推廣報告、宣達，並要求各部門（單位）配合辦理手部衛生活動
 - 面向二、稽核成效(38分)
 - 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乾洗手設備完整率、乾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手部衛生遵從率、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 定期提報內部稽核指標
 - 問卷調查作業之回收率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七)(2/4)



- 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慢性醫院獎勵評比指標(續)
 - 面向三、品質提升 (26分)
 - 加護病房個案檢體菌株欄位通報完整率、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率、實驗室菌株統計通報完整率、血流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含MSSA及MRSA)通報完整率、手部衛生正確認知率
 - 至少運用一種以上的品管工具改善手部衛生品質
 - 院內辦理手部衛生教育訓練
 - 面向四、創新普及 (23分)
 - 有致力於提升民眾參與度，邀請民眾及訪客提醒醫護人員手部衛生的執行
 - 辦理全院性醫護人員手部衛生推廣活動
 - 院內有明顯手部衛生提醒、宣導標示
 - 參與認證範圍床數佔全院床數比率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七)(3/4)



■ 精神科醫院獎勵評比指標

○ 面向一、領導統御(13分)

- 是否成立手部衛生專案小組
- 推廣手部衛生計畫的領導者是否為副院長層級以上
- 手部衛生專案小組是否定期開會（至少每三個月一次）
- 領導者於院內一級主管會議以上之會議，進行手部衛生推廣報告、宣達，並要求各部門（單位）配合辦理手部衛生活動

○ 面向二、稽核成效(43分)

- 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固定式乾洗手設備完整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隨身攜帶酒精性乾洗手液比率、乾洗手設備功能正常率、手部衛生遵從率、手部衛生執行正確率
- 定期提報內部稽核指標
- 問卷調查作業之回收率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獎勵評比指標(附件七)(4/4)



■ 精神科醫院獎勵評比指標(續)

○ 面向三、品質提升(21分)

- 症狀監測通報情形、月維護資料通報完整性、手部衛生正確認知率
- 至少運用一種以上的品管工具改善手部衛生品質
- 院內辦理手部衛生教育訓練

○ 面向四、創新普及(23分)

- 有致力於建立病人手部衛生執行之措施
- 辦理全院性醫護人員手部衛生推廣活動
- 院內有明顯手部衛生提醒、宣導標示
- 參與認證範圍床數佔全院床數比率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計畫作業期程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99~100年作業期程規劃



單位	疾管局	申請醫院	醫策會
作業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作業說明 2. 計畫書核定/簽約 3. 核付補助費用 4. 授予-推廣醫院證明 5. 公告認證評定基準 6. 授予-認證醫院證明 7. 認定/授獎-獎勵醫院 8. 核付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申請書/計畫書 2. 接受實地稽核 3. 提交內部資料 4. 數位學習網使用 5. 參與教育訓練課程 6. 接受輔導作業 7. 提交成果報告 8. 參與成果發表會 9. 費用請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作業 2. 實地稽核行程安排與執行 3. 收受醫院內部資料 4. 製作數位學習網課程 5.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6. 辦理輔導作業 7. 收受醫院成果報告 8. 辦理成果發表會 9. 問卷調查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99~100年作業期程規劃



作業項目	月次	99年					100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提出申請		///																
計畫書核定/簽約			///															
第1階段補助請領			I		II													
第2階段補助請領												///						
授予-推廣醫院證明			///															
實地稽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問卷調查作業			第1次					第2次										
公告認證評定基準									///									
醫院內部資料提報				0		1			2			3				4		
傳染病數位學習網			///															
輔導/教育訓練			///															
醫院成果報告提交																///		
授予-認證醫院證明																	///	
成果發表/頒獎																		///

申請作業流程



疾管局公告
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計畫獎補助
案申請作業說明

縣市衛生局函知醫院進行申請

醫策會受理申請

- 醫院於8月23日前繳交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
- 醫院於9月10日前繳交計畫書(含開業證明影本)一式三份、契約書一式三份、衛生局通知函影本

醫策會進行計畫書初審

- 醫院補正繳交資料
- 醫院修正計畫書、契約書內容

疾管局核定計畫書並函知醫院

疾管局核定補助費用金額，簽訂契約並函送醫院

申請作業完成，計畫開始執行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Taiwan Joint Commission on Hospital
Accreditation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TEL : 02-29634055

E-mail : ic@tjcha.org.tw



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